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7DXGKM22

法定代表人：林炳森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线索，我局坡头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并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车间的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仓储项目进行现场检查；10月15日和12月2日，我局坡头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补充调查。经查，截至10月9日，你公司库存废电池142.743吨，废活性炭是5.09吨。你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佛山市益邦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邦公司）接收了来自佛山市顺德区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35.02吨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当天晚上21时左右运达，称重过磅后卸货贮存在你公司的危险废物仓库，你公司于5月25日在危废入库登记表进行台账记录，其后益邦公司因未按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和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应益邦公司的要求，你公司又于2024年9月26日将涉案35.02吨废铅蓄电池转移至佛山市

益邦公司。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湛危收试 20230002 号），核准经营内容为湛江市范围内收集、贮存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900-019-16）1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900-052-31）3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4-49）51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900-049-50）600 吨/年，合计 3.67 万吨/年，但你公司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擅自收集、贮存湛江市范围外的危险废物。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从 OA 办公平台打印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线索的函》[2024-0126（固废）]以及有关线索证据，证明案件的来源、你公司非法接收涉案废铅蓄电池的来源；

（二）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名称、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炳森的身份信息；

（三）我局坡头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 年 10 月 1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11MA7DXGKM22001V）正本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湛危收试 20230002 号）复印件、《关于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2]8号）复印件、《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危废入库登记表复印件、佛山市益邦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承运车辆粤GP4588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及居民身份证照片、承运车辆豫HU3705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及居民身份证照片、承运车辆豫HU3705运输过程照片、佛山市益邦环保有限公司接收你公司退回的废铅蓄电池后称重并出具磅码单的照片，2024年11月15日提供的《广东瑞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首页和第19页复印件、危废出库登记表复印件、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企业端）转移管理截图，2024年12月2日提供的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企业端）的转移管理截图，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23日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证账户明细复印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9日从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调取的你公司经营月报情况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五）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4〕3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你公司此行为并没有构成经营活动。你公司在不知详细的来源情况下只是做了入库台账登记，没有付款给提供方，也没有把涉案废铅蓄电池卖给收购处置方，没有任何盈利活动，并且此行为没有连续持续性，没有规律性；

（二）你公司并不是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才改正违法行为，而是在湛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和责令整改前已经终止并且消除违法行为及造成的影响；

（三）你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同意接收，因为运输和现场沟通问题，涉案废铅蓄电池只是暂时卸货到你公司储存仓库，你公司也按照要求先做备案登记，没有任何其他的处置措施，没有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后来通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才知道是佛山益邦公司过来的废铅蓄电池，在第一时间就退回给佛山益邦公司，期间也没有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也没有通过涉案废铅蓄电池进行任何盈利经营行为；

（四）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进

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第（二）条加快清理不合法不合理政策规定，不得违规设置行业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不得在危险经营许可证审批过程中违规限定接收工业危险废物的区域范围或比例等。此通知也是在你公司行为前发出，你公司不理解相关政策要求，也没有收到过任何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培训等；

（五）你公司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原路返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你公司属于在不知情和非主观故意的情况下且已及时改正；并且属于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法律规定适用于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定义，你公司接收、贮存涉案危险废物并进行台账登记的行为，属于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范畴。你公司与益邦公司之间通过口头协商、签订书面的《废物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等形式建立了业务往来，合同还约定了“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条款，虽无与益邦公司之间就涉案废铅蓄电池收储支付费用的证据，但你公司擅自接收并贮存超出许可范围的危险废物，违反了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范围，不能因其无盈利就认定不构成经营活动；

（二）尽管你公司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前已将危险废物退回，但是在危险废物转出单位——益邦公司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后由对方提出，你公司才退回。从调查人员获取的证

据来看，2024年10月10日首次调查时，你公司并未提供能证明其第一时间要求益邦公司派车退回危废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中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承认是应益邦公司要求才退回涉案废铅蓄电池。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未提供有效证据来证明申辩意见，其后你公司也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从2024年5月24日接收至9月26日退回期间，你公司持续贮存超出许可范围的危险废物，违法事实已持续存在较长时间；

（三）你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有义务和责任对接收的危险废物来源进行严格审查，你公司既已领取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就应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接收审核机制，不能以不知情为由推卸责任。此外，你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同意接收”申辩与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情况不符，你公司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项申辩意见；

（四）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同时也提出“推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等试点工作”的要求。《湛江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并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湛江市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函》（粤环函〔2023〕21号）同意后实施，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定不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2023]17号）的规定。你公司作为试点企业，应积极关注并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不能以未接受培训为由，忽视自身对许可证规定的遵守义务；

（五）你公司接收并贮存超出许可范围危险废物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案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大，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执法人员调查情况和提取证据也证明你公司知晓该批涉案废铅蓄电池超出你公司的许可收集范围；虽然你公司最终退回了涉案废铅蓄电池，但在退回前已构成了违法事实，且你公司对该违法标的直接退回的处置方式不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不符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4〕3号]和12月3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11号）和1月1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3. 你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5〕3号）和1月21日的送达回证，听证公告、听证笔录，证明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

障你公司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4.27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对单位）裁量权重 25%，涉及量 10 吨以上裁量权重 28%，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为暂未处置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2%，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200 万 = (25%+28%+2%) × 200 万=110 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